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誠信經營守則」，經 103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後 103 年 04 月 01 日施行。本公司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本公司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相關處理程序等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皆有明示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資料，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依據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由隸屬董事會之董事長室擔任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辦理健全誠信經營相關事務，成員中包含經營團隊高階主管在內。由董事長室負責相關議題研擬計畫，成員統籌展開步驟執行實施等作業，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且揭露於公司網站。113 年度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向董事會報告，且未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條款，以提供員工規範指引。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及向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董事、經理人亦參與外部機構舉辦有關誠信經營相關之研習與座談（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113年度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計135人次，合計178.5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訂檢舉及獎勵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公司網站並增加員工、客戶、供應商之聯絡申訴管道。113年度無檢舉案件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三條訂有檢舉程序及處理檢舉情事處理程序，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至少五年；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依照「誠信經營守則」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網站內亦有誠信經營理念之揭露及內部管理規章中之誠信經營政策；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皆確實遵照誠信經營政策予以執行，並未有運作與誠信經營政策差異或不符情形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本公司已於109年檢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並向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